

概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从此，泗水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跨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

自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的7年中，中共泗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克服种种困难，认真做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逐步实现了对全县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其间，泗水县于1950年5月由尼山专区划归泰安专区；1956年5月，泗水县又划归济宁专区。全县行政区划先后进行了调整。1949年10月，全县设10个区；1952年9月，调整为8个区、1个镇；1956年8月，改设为县辖的32个乡、2个镇。

建国后的头三年，泗水县委遵循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县人民致力

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作。一方面 加强党组织和政权机构的建设 在全县公开党组织 开展整风、整党运动 分别举行了泗水县第一届至第四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和泗水县妇女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会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泗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另一方面 深入开展结束土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政治运动 有效地医治战争创伤 整顿社会秩序 恢复和发展生产 为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到 1952 年底 全县的经济已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746 万元,比 1949 年的 1355.8 万元增长了 21.4%;粮食总产量达到 65585 吨,比 1949 年的 52515 吨增长了 25% 财政收入达到 146.4 万元,比 1949 年的 9.34 万元增长了 14.7 倍。

从 1953 年至 1956 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中共泗水县委遵照稳步前进、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原则 认真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1953 年 1 月 在全县 2950 个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起 3 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 1955 年底,入初级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 70%。1956 年 3 月,全县办起 113 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入高级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 97% 全县基本完

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2月，全县基本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县委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在全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开展了“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整党补课、审查干部、肃反等政治运动。但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曾一度出现了强求一致、要求过急、工作简单等问题。

二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中共泗水县委遵照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基本方针，带领全县人民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从1956年至1966年的10年中，全县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由于党的工作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出现了严重失误，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

1957年7月至1958年上半年，全县开展的整风反右斗争，由于当时全党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影响所及，导致泗水县也严重伤害了一大批干部和知识分子。1958年3月，全县进行区划调整，全县改设县辖的28个乡、2个镇。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不久，党中央又发动了

“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据此，1958年9月14日，全县撤销了乡（镇）建制，成立了9处县辖人民公社。同时，全县各行各业开展了“大跃进”运动。村村办食堂，全民实行组织军事化、大兵团作战，大炼钢铁，大放“高产卫星”等。由于“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的严重泛滥，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加之旱、涝等自然灾害，使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发生了严重困难。不仅如此，1958年至1961年春相继开展的“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反瞒产私分”、“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又错误地处分了许多党员、干部、知识分子甚至普通工人、农民和学生，使其受到严重的伤害。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县委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贯彻。在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具体的政策兑现措施。1961年初，全县进行了以大反“五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同时，认真贯彻了党的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调整了全县工业布局，发展轻工业、手工业生产，缩短了基本建设战线，整顿了劳动组织，精简了人员。同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根据《条例》精神，全县落实了人民公

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同时，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甄别处理工作的指示，从1961年8月至1962年底，对1958年以来，全县受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及群众部分地进行了甄别平反。从1960年3月至1961年5月，全县又先后进行了区划调整。1960年3月，全县由9个人民公社并为8个人民公社，1961年5月，8个人民公社改称8个区，下辖35处小公社。

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有7000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县委对全县国民经济进一步作了调整。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机构整编。5月，将全县8个区及下辖的35处人民公社调整为县辖的12处人民公社。同时对城镇人口再一次进行了精减。

1963年初至“文化大革命”前夕，中共泗水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一系列文件的精神，在全县县社干部、农村干部中开展了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社教对制止农村经济管理混乱和克服干部的官僚主义、特殊化作风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受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左”倾错误理论的影响，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成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使一些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从八大一次会议到“文化大革命”前夕这10年

(1956—1966 年)是党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 10 年。在这 10 年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泗水县也和各地一样,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全县工业产值到 1966 年达到 274.9 万元,比 1956 年的 151.2 万元增长了 82%。农业总产值达到 2570.2 万元,比 1956 年的 2145.1 万元增长了 19.8%;粮食产量达到 88935 吨,比 1956 年 76825 吨增长了 15.8%。财政收入达到 238 万元,比 1956 年的 209 万元增长了 13.9%。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到 65 万元,比 1956 年的 35 万元增长了 85.7%。文教、卫生等项事业也都有了长足发展。总之,10 年建设中,无论是成就还是失误,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获得和发生的,无论是正面经验还是反面经验都是党的宝贵财富。

三

“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泗水县同全国一样,党的工作和各项事业遭到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但是由于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同“左”倾路线进行了斗争,使之在泗水县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全县经济及各项事业仍有一定的发展。

1966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同

月，中共山东省委召开了二届五次（扩大）会议，动员全省党员、群众将“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据此，县委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要积极投入到“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去。6月19日，泗水一中学生贴出全县第一张“大字报”。它标志着泗水县“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其后，红卫兵组织纷纷建立，全县中小学先后停课。8月，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一经贯彻全县便出现了更加混乱的局面。各行各业群众组织相继建立，红卫兵进行大串联、“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等活动。10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后，县内的群众组织直接把斗争矛头指向各级党组织，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全县党政机关和党的基层组织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全县于年底开始了抓革命促生产运动。运动的开展使文化大革命正式扩大到工交、财贸等系统的基层单位。

1967年元旦，《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全面夺权。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作出了《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

定》。据此 中国人民解放军泗水县人民武装部指战员开始介入县内“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

4月10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山东省“二·三”夺权和济宁地区“二·五”夺权的影响下，泗水县夺权筹备委员会在县武装部支持下，夺取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大权，成立了“三结合”的泗水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四·一〇”革委。

5月，在全国、全省“反逆流”运动的影响下，部分群众组织从大联合的组织中分裂出来，全县形成严重对立的两大派，县革委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31日，泗水县革命委员会重新建立，简称“三·三一”革委。全县各基层单位的革命委员会也相继建立。1968年5月至1970年初，泗水县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使一批干部和群众被当作“阶级敌人”而受到严重的孤立和打击。1968年7月，全县开展了“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崇敬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活动。使形式主义达到了狂热的程度。9月11日“斗、批、改”运动和“反复旧”运动又相继开展，全县形势更加混乱。

1969年5月，中共中央下达了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和《十条》。县革委对《批示》和《十条》认真贯彻落实，努力稳定全县形势。1970年1月1日，全县各级

革委会先后进行了“补台”。3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已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单位，恢复党的组织生活的指示，建立了中共泗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各公社、县直各单位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和党的核心小组亦相继建立。同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和《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精神，全县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先后开展了“一打两反”、“一打三反”运动，至1971年底结束。此次运动又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1970年9月至翌年4月，为落实毛泽东提出的“五十字”（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建党纲领，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全县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这次整党虽然整顿了党的组织，恢复了广大党员的组织生活，但因贯彻了九大的错误路线，在整党中，错误地处分了一些不应处分的党员，吸收了一些尚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入党，造成了党组织的不纯和一些遗留问题。1971年5月至8月，全县开展了“批陈整风”运动和清查“五·一六”运动。

1971年5月，中共泗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泉林举行，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泗水县第四届委员会。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县委按照中央、省、地委指示，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批林整风”，初步调整国民经济，

工交、财贸、农业及文教等各条战线有了一定转机。

1974年初，全县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泗水县一些群众组织借此之机，将矛头又对准一些老干部，拉山头，搞派性，全县再度处于混乱之中。

1975年1月，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行整顿的指示，开始对农业、工业、交通等方面进行整顿，恢复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大力发展生产。并对全县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整顿。全县政治、经济形势明显好转。翌年5月，“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波及泗水县，初步稳定的政治经济形势又受到影响。

1968年至1978年间，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县委先后4次组织工作队进驻全县大部分公社、大队，大搞以农田丰产方为主体的农田基本建设。建设大寨式的社、队。农业学大寨运动，对促进全县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改变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但后来学大寨成为推行“左”倾政策的政治运动，产生了一些消极作用。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四

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的两年中，全县人民以

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使各项工作开始步入正轨。1977年初，全县基层党组织和县直机关进行了整党整风。5月至翌年9月，全县开展了揭批查“四人帮”运动。8月，全县开展了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所谓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的“两打”斗争。1978年6月至翌年8月，县委遵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进行了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对冤、假、错案部分地进行了平反。同时，县委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这一时期，虽然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已开始进行，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受到“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影响，“文化大革命”中的某些“左”的东西还在继续，党的工作处于徘徊状态。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会议结束了1976年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使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实现了党的历史性转折。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胜利。在政治思想上，发扬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遵照“有错必纠”的原则，彻底平反冤假错案，全面落实党的干部、知识分子等方面的政策。在经济工作方面，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党的工作重点，努力贯彻中共中央对整个

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工业中，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在农业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文件精神，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积极进行农业内部改革。

1979年至1983年，县委在农村改革中大力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整农业内部结构。1979年2月，县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探索农业发展途径，在柘沟、星村、高峪等公社部分生产大队试行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并取得了成功的经验。1980年9月，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文件精神指引下，县委在全县普遍推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1982年，县委认真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向农民进行了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的教育。同时对农村后进党支部进行了整顿，促进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完善与提高。1983年10月，泗水县由济宁专区划归泰安专区。是年，县委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文件精神，在全县大力发展“两户”（专业户、重点户）并根据山区特点提出了“请‘包’字上山、下滩进果园”的口号。各种形式承包的山滩达49.3万亩，划自留山4.9万亩，两项占全县宜林山滩的94.2%。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使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经济收

入空前提高。1983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4060万元，比1979年的6162万元增长了128%；粮食总产量达到122675吨，比1979年的108940吨增长了12.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1441万元，比1979年的380万元提高了2.8倍。这期间，县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组织宣传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制定了《泗水县党员、干部教育三年规划》，先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邓小平文选》等重要文献和著作。同时在全县先后开展了党风整顿、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和核查“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等政治活动。

1984年初，遵照中共中央、省委和地委有关机构改革的指示，全县进行了机构改革，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5月，撤销11个公社、1个镇。全县设立11个区，下辖41个乡镇。

1985年5月至1987年1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委、地委关于整党工作的部署，县委对全县党组织按县、乡（镇）、村三批进行了整党。1985年5月，泗水县由泰安专区划归济宁市。1986年2月，撤销11个区及下辖的41个乡镇，全县调整为县辖的15个乡镇。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群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在工交、财贸系统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实行厂长 经理 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负责制。在农村经济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在调整农业内部结构的基础上，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并根据泗水县的实际情况，把工作重点放在脱贫致富、山区开发上。1987年3月 县委、县政府开始对桃花山小流域进行治理 摸索出一条符合泗水实际的山区开发的路子。同时，还对教育、科技、金融、物价、计划流通体系等方面进行了综合配套改革。使全县政治、经济面貌焕然一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逐步提高。1987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3312 万元，比 1978 年的 7355 万元增长了 217% 平均每年递增 13.7% 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0712 万元 比 1978 年增长了 172.8% 平均每年递增 11.7%；全县职工平均工资达到 1133 元 比 1978 年增加了 654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57.6 元增加到 265 元，增长 3.6 倍。

1988 年至 1993 年间，中共泗水县委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和十四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因此，使各项事业的发展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在政治思想工作中，1988 年 6 月至 11 月 县委开展了建设廉洁机关、争做清廉干部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翌

年3月，县委围绕“坚持党的宗旨、清除腐败现象、提高工作效率”三项内容对县直机关进行了整顿。在1989年春夏之交所发生的政治风波中，全县党员干部坚决地站在党中央一边，旗帜鲜明地支持平息反革命暴乱。1990年11月至1991年6月，全县先后开展了农村、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1992年4月至10月县委先后组织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副局级以上）及农村党支部书记、企业厂长（经理）认真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十四大精神。同时，县委狠抓了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严打斗争和“扫黄打非”活动，向全民进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使社会环境、治安秩序和道德风尚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经济工作中，重点抓了企业和农业改革。在企业改革中，加大改革的力度，普遍推行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分配放开的“四放开”制度和股份制，使企业进一步转变经营机制，增强其适应市场变化的自我调节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县委抽调机关干部到企业挂职，制定一系列引进项目、人才、技术、资金的优惠政策，给企业深化改革注入了活力。另外，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先后与江苏省吴江县、新疆博乐市、韩国大宇公司、齐鲁石化公司等建立经济友好合作关系，与清华大学等大专院校及日本熊本县泗水町进行友好联谊活动。在农业改革中，继续抓好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搞

好扶贫脱贫工作，加快山区治理进度。1988年8月，县委、县政府开始对龙湾套小流域进行治理。使山区建设形成了泗水特点的“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基本模式，为今后更深层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间，县委每年都抽调大批机关干部到贫困村蹲点包村。还在全县开展了减轻农民负担的“四清理三整顿”（四清理指：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文件，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收费、集资、摊派、罚款等项目，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评比达标和其他非生产性建设的收费和提留〔不含村用公益金为群众兴办的公共福利事业〕，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承包合同外收费提留；三整顿指：整顿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使用与管理，整顿收费、罚款的使用与管理，整顿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使用与管理）活动。在对工农业深化改革的同时，对文教卫生、科技、金融等系统亦进行了深一步的综合配套改革。

1993年4月，县委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制定了《抓住机遇 加快步伐 实现全县经济超常规跳跃式发展的决议》。提出了“八五”打基础，实现经济翻一番，“九五”上水平，提前达到小康目标，2010年实现腾飞，建成经济强县的经济发展奋斗目标。5月，县委、县政府根据泗水资源优势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和超常规选路、跳跃式发展的要求，提出了在经济发展中实施“温饱、开发、配套、振兴、腾飞”五大工程的意见。9月，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县委、县政府对全县

15处乡(镇)进行了管理体制改革。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撤销了原乡(镇)内设机构,调整设立了6个机构。通过改革,强化了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保证了乡(镇)工作灵活高效地运转。

目前,全县各级党组织,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带领全县人民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团结一致、大胆创新、锐意改革,为实现经济腾飞、富民强县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